

## 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u>各級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檢察官同時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該檢察署檢察官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中從事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在職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該檢察署檢察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p> <p>前項所稱檢察官人數，應以各該檢察署占缺檢察官人數扣除停止辦理案件及進修以外原因留職停薪之檢察官人數計算。</p> <p>法務部得因業務需要調整第一項所定人數限額比例。</p> <p>借調他機關辦事檢察官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之人數，應納入申請時占缺機關進修人數限額計算。</p> <p>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經報請法務部同意所屬檢察官進修後，不得再以人力不足為由，請求增派人力。</p>	<p>第二十四條 <u>各級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檢察官同時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該檢察署檢察官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中從事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在職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該檢察署檢察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p> <p>前項所稱檢察官人數，應以各該檢察署占缺檢察官人數扣除停止辦理案件及進修以外原因留職停薪之檢察官人數計算。</p> <p>法務部得因業務需要調整第一項所定人數限額比例。</p> <p>借調他機關辦事檢察官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之人數，應納入申請時占缺機關進修人數限額計算。</p> <p>各級<u>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經報請法務部同意所屬檢察官進修後，不得再以人力不足為由，請求增派人力。</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進修之檢察官調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服務時，原核准之進修繼續有效。但調至各級<u>檢察署</u>及其<u>檢察分署</u>服務者，如該檢</p>	<p>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進修之檢察官調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服務時，原核准之進修繼續有效。但調至各級<u>法院</u>及其<u>分院</u>檢察署服務者，如該檢</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察署同時進修人數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限額時，調入機關應層報法務部廢止其資格。</p> <p>調辦事檢察官進修之申請及審核事宜，由申請時占缺機關辦理。</p> <p>調辦事檢察官申請從事第三條所定在職進修時，應經現辦事務所在機關同意，申請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者，並應經申請時占缺機關同意。</p> <p>借調檢察官辦事之機關同意調辦事檢察官從事在職進修者，不得再以人力不足為由請求增派人力或借調其他檢察官至該機關辦事。</p>	<p>察署同時進修人數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限額時，調入機關應層報法務部廢止其資格。</p> <p>調辦事檢察官進修之申請及審核事宜，由申請時占缺機關辦理。</p> <p>調辦事檢察官申請從事第三條所定在職進修時，應經現辦事務所在機關同意，申請從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在職進修者，並應經申請時占缺機關同意。</p> <p>借調檢察官辦事之機關同意調辦事檢察官從事在職進修者，不得再以人力不足為由請求增派人力或借調其他檢察官至該機關辦事。</p>	
--	--	--